

##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了《2015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为了保持公司披露信息与 IPO 申报文件一致，现在《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基础上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 一、原文“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三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561.56	5,524,336.6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	1.73	-
存货周转率	9.64	13.50	-

更正为：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561.56	5,524,336.6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	1.73	-
存货周转率	<b>9.49</b>	13.50	-

#### 二、原文“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六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87.4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9,700.00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	41,911.10

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041.08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7,732.9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477,615.45</b>
所得税影响数	-239,798.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237,816.96</b>

变更为：

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87.4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9,700.00
<b>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b>	<b>849,007.00</b>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404.08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477,615.45</b>
所得税影响数	-239,798.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237,816.96</b>

### 三、原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5 年公司转型为以交通行业用户作为市场营销重点，贴近行业用户需求，以自主视频监控平台软件为核心提供适合行业用户的产品。公司包含自主视频监控平台软件的光平台产品实现 5,329.69 万元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52.32%、同比增长 30.47%；公司专用视频光传输设备实现 3,308.96 万元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32.48%、同比增长 43.78%；前端产品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10%。

更正为：

2015 年公司转型为以交通行业用户作为市场营销重点，贴近行业用户需求，以自主视频监控平台软件为核心提供适合行业用户的产品。公司包含自主视频监控平台软件的光平台产品实现 5,329.69 万元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52.32%、同比增长 30.47%；公司视频光传输设备实现 3,546.57 万元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34.82%、同比增长 36.56%；前端产品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10%。

### 四、原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成本	41,891,093.47	28.28%	41.13%	32,656,817.30	2.53%	41.75%

更正为：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成本	<b>41,266,093.47</b>	<b>26.36%</b>	<b>40.51%</b>	32,656,817.30	2.53%	41.75%

## 五、原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 “1、主营业务分析” “（4）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10,322,211.97	10.13%	否
2	客户 2	6,020,973.29	5.91%	否
3	客户 3	5,656,683.76	5.55%	否
4	客户 4	5,418,456.45	5.32%	否
5	客户 5	4,848,967.79	4.76%	否
合计		32,267,293.27	31.68%	-

更正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b>10,322,211.97</b>	<b>10.13%</b>	否
2	客户 2	<b>5,656,683.76</b>	<b>5.55%</b>	否
3	客户 3	<b>5,418,456.45</b>	<b>5.32%</b>	否
4	客户 4	<b>4,848,967.79</b>	<b>4.76%</b>	否
5	客户 5	<b>4,824,392.06</b>	<b>4.74%</b>	否
合计		<b>31,070,712.18</b>	<b>30.50%</b>	-

## 六、原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 “1、主营业务分析” “（5）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5,648,955.50	36.35%	否
2	供应商 2	3,482,078.00	8.09%	否
3	供应商 3	2,723,000.00	6.33%	否
4	供应商 4	2,438,502.00	5.66%	否

5	供应商 5	1,723,200.00	4.00%	否
合计		26,015,735.50	60.43%	-

更正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4,995,261.11	36.98%	否
2	供应商 2	3,648,292.30	9.00%	否
3	供应商 3	3,622,220.51	8.93%	否
4	供应商 4	2,327,350.43	5.74%	否
5	供应商 5	2,202,735.04	5.42%	否
合计		26,795,859.40	66.07%	-

七、原文“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一 普通股股东情况”“（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

更正为：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除陈军、卢余庆、王昀、董郁、李俊杰、朱小兵为一致行动关系外，前十名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八、原文“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崔广基	董事	离任	无	投资机构外派董事

更正为：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崔广基	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九、原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 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6	5	15.83-23.75
其他设备	3-8	5	11.88-31.67

更正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b>3-10</b>	5	<b>9.50-31.67</b>
运输设备	4-6	5	15.83-23.75
其他设备	3-8	5	11.88-31.67

十、原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01,862,549.19	41,891,093.47	78,214,796.68	32,656,817.30
专用视频光传输设备	33,089,565.33	14,774,622.06	23,013,827.97	10,518,753.29
通用视频光传输设备	2,376,171.53	1,299,228.01	2,956,251.90	1,587,648.31
光平台设备	53,296,874.93	19,115,998.60	40,848,983.57	15,480,781.78
其他	590,965.65	72,574.45	1,471,327.57	285,094.04
前端设备	11,918,161.75	6,628,670.35	9,924,405.67	4,784,539.88
技术开发及工程改造	590,810.00			
合 计	101,862,549.19	41,891,093.47	78,214,796.68	32,656,817.30

更正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01,862,549.19	41,266,093.47	78,214,796.68	32,656,817.30
<b>视频光传输设备</b>	<b>35,465,736.86</b>	<b>16,073,850.07</b>	<b>25,970,079.87</b>	<b>12,106,401.6</b>
光平台设备	53,296,874.93	18,490,998.60	40,848,983.57	15,480,781.78
前端设备	11,918,161.75	6,628,670.35	9,924,405.67	4,784,539.88
<b>其他</b>	<b>1,181,775.65</b>	<b>72,574.45</b>	<b>1,471,327.57</b>	<b>285,094.04</b>
合 计	101,862,549.19	41,266,093.47	78,214,796.68	32,656,817.30

十一、原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五）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7,596,841.61	6,167,222.41
办公、差旅、通讯及运杂费	6,013,410.17	5,460,705.91
业务宣传费	881,512.20	376,975.49
业务招待费	1,976,775.03	2,035,223.79
折旧、摊销费用	341,229.22	369,092.53
房租、物业、水电费等	92,502.51	101,790.57
其他	306,034.61	344,607.20
合 计	17,208,305.35	14,855,617.90

更正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7,596,841.61	6,167,222.41
办公、差旅、通讯及运杂费	6,013,410.17	5,460,705.91
<b>业务宣传费</b>	<b>775,538.00</b>	<b>306,899.37</b>
业务招待费	1,976,775.03	2,035,223.79
折旧、摊销费用	341,229.22	369,092.53
房租、物业、水电费等	92,502.51	101,790.57
<b>其他</b>	<b>412,008.81</b>	<b>414,683.32</b>
合 计	17,208,305.35	14,855,617.90

十二、原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投资收益”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3,493.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78.90	
其他	807,095.90	
合 计	784,217.00	103,493.00

更正为：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b>3,575.55</b>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78.90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807,095.90	<b>99,917.45</b>
合 计	784,217.00	103,493.00

十三、 原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三）所得税费用”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33,208,644.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81,296.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0,479.15
所得税费用	4,600,817.45

更正为：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33,208,644.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81,296.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b>414,441.08</b>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b>-794,920.23</b>
所得税费用	4,600,817.45

十四、 原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六（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	136,342.47	178,814.92

更正为：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	136,342.47	<b>168,314.92</b>

十五、 原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十（一）非经常性损

## 益

项 目	金 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87.4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9,700.00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911.10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041.08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7,732.90	
6. 所得税影响额	-239,798.49	
合 计	1,237,816.96	

更正为：

项 目	金 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87.4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9,700.00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b>849,007.00</b>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b>-220,404.08</b>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 所得税影响额	-239,798.49	
合 计	1,237,816.96	

注：数据中黑色加粗的部分为更正内容

除上述更正信息外，《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在未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